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奕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9,10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0萬20 5元)	1	利息	50萬2 05元	114年 1月26 日	114年 5月14 日	(109/ 365)	11.5%	1萬7, 178.2 7元
	2	違約 金	50萬2 05元	114年 1月26 日	114年 5月14 日	(109/ 365)	1.15%	1,71 7.83 元
	小計							1萬8, 896.1 元
合計								51萬 9,101 元